

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
資料更新日期 2020/2/5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具中港澳旅遊史者	對象1: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: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 里長或里幹事	衛生主管機關
方式	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	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~2次	自主健康管理 14天
配合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。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主管機關開立「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，配戴口罩返家檢疫。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，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健康關懷紀錄表」。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。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；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；期間如出現不適症狀，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1922依指示就醫。
法令依據	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

www.cdc.gov.tw

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：1922

廣告

(一)「武漢肺炎」**感染者**：

感染者隔離治療：檢驗為 2019-nCoV 陽性。強制隔離治療至連續 2 次檢驗為陰性。

(假別：因執行職務所致---【B】；因個人因素所致---【E】)

(二)「武漢肺炎」**具感染風險**民眾：

1. **居家隔離** (居家隔離 14 天)：「武漢肺炎」病患之接觸者。須加強防護並監控體溫、**限制行動禁止外出**，否則依傳染病防治法開罰。

(假別：因執行職務所致---【C】；因個人因素所致---【F】)

2. **居家檢疫** (居家檢疫 14 天)：到過感染區 (目前為中港澳)。須限制行動、在家觀察 14 天、**不可外出**、不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否則依傳染病防治法開罰。

(假別：因執行職務所致---【C】；因個人因素所致---【F】)

3. **自主健康管理** (被動監測 14 天)：申請赴港澳獲准；通報個案但檢驗為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。**未限制行動**，但建議儘量在家休養避免外出，加強防護 (配戴外科口罩) 並早晚監控體溫。如有不適，要立即撥打防疫專線 1922 依指示就醫。

(假別：勞工請假休養監控---【G】；雇主要求隔離觀察---【D】)

二、雇主須主動給假類型

勞工請假規則第 8 條規定，公假必須有法令規定(此處「公假」不等同雇主自行給予的「公務外出假」)，例如：SARS 期間通過的「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」(現已廢止)，曾明文規定隔離期間應給予公假。如今尚未針對「武漢肺炎」訂定任何條例命令，故針對勞工因傳染病防疫被強制隔離，目前(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)並無法令課與雇主給予公假的義務。因此，雇主可能需要主動給假的狀況，大致有以下四種：

【A】. 配合防疫工作 (傳染病防治法 § 38)：

防疫工作如果有進入公、私場所的必要，將由地方主管機關會同警察，通知場所的所有人、管理人、或使用人，這些配合到場的人員，所屬單位應給予**公假**。

【B】. 因職業上原因受感染者 (勞工請假規則 § 6)：

如果勞工感染傳染病醫療期間，是因執行職務所導致(如醫護人員因工作需求接觸病患)，則屬職業災害，雇主應給予**公傷病假**。

【C】. 因職業上原因被衛生主管機關要求居家隔離/居家檢疫 (民法 § 267)：

如果勞工因工作需求前往疫區，雖未感染，但因此受衛生主管機關要求須居家隔離/居家檢疫，則勞工無法提供勞務屬雇主企業經營風險，為可歸責於雇主之事由，其檢疫/隔離期間，勞工得請求對待給付，雇主即應**照給工資**，**假別註記防疫隔離**。

【D】. 單純應雇主要求隔離 (民法 § 487)：

勞工未被衛生單位強制檢疫/隔離、且願意提供勞務，雇主為保險起見，仍要求勞工在家隔離，屬雇主片面拒絕受領勞務，則除**工資照給**、不影響全勤之外，勞工不必補服勞務，**假別註記防疫隔離**。

三、若雇主未主動給假，勞工欲請假之類型

排除上述狀況後，不管是勞工被強制檢疫、隔離，雇主目前都沒有主動給假的義務；但勞工因為防疫隔離，究竟應該請什麼假？以下依照疾管署的防治措施處置，也就是依勞工可能收到的「通知書」或「健康聲明卡」內容

【E】. 非因職務上原因受感染者，收到「隔離治療通知書」(勞工請假規則 § 4)：

此為確診後之醫療期間，自以**普通病假**為優先，或依勞工意願選擇**特/補休**。

【F】. 非因職務上原因被衛生主管機關要求居家隔離/居家檢疫，收到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、「居家檢疫通知書」(民法 § 266)：

這二項之勞工尚無病徵，但遭政府公權力限制勞工行動，其無法提供勞務屬於不可歸責於勞資雙方，依照民法第 266 條規定(或參照「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」法理)，雇主**可不給付工資**、但不能用曠職、扣全勤獎金或補上班來處分，只要在**假別註記防疫隔離**即可。勞工若基於個人意願，希望不影響工資而願意先以**特/補休**申請，亦無不可。

【G】. 勞工選擇避免外出自主隔離，收到「健康關懷通知書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」(勞工請假規則 § 4)：

此為**申請赴港澳獲准**，或實際「有」病徵存在，但檢驗非屬武漢肺炎。由於有實際因病就醫與後續在家休養之事實，故可憑此通知單申請普通傷病假，或依勞工意願選擇**特/補休**。

再次提醒各位，依照勞工請假規則第 10 條，勞工請假時，雇主可以要求證明文件。因此勞工以防疫為由請假，雇主要求提供衛生單位所開立的通知單，是為合理要求。掌握給假原則，才不會因為疫情而陷入慌亂唷！

※個人整理資訊~

	原因	執行職務 雇主要求	個人因素 自主管理
已感染	感染者隔離治療， 限制行動 。	B.公傷病假	E.以普通病假為優先， 或依勞工意願選擇特/補休
感染風險 1	居家隔離 14 天 武漢肺炎」病患之接觸者， 限制行動 。	C.照給工資	F.可不給付工資 或自己申請特/補休
感染風險 2	居家檢疫 14 天， 具中港澳旅遊史， 限制行動 。	C.照給工資	F.可不給付工資 或自己申請特/補休
感染風險 3	自主 健康管理 14 天 1.申請赴港澳獲准， 2.通報個案但檢驗為陰性且符合 解除隔離條件者。 未限制行動 。	D.照給工資	G.普通傷病假 或自己申請特/補休

指揮中心快訊：補充說明自中港澳地區入境相關規定(!)

本國人：自 2/6 日起，有中港澳旅遊史者，需居家檢疫 14 天。申請獲准至港澳入境者，
需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。

港澳人士：自 2 月 7 日起，入境後需**居家檢疫 14 天**。

中國大陸人士：暫緩入境。

外國人：自 2 月 7 日起，14 天內曾經入境或居住於中國、香港、澳門的外籍人士，暫緩入境。

指揮中心快訊

自中港澳地區入境相關規定 指揮中心補充說明如下：

- 國人：2/6起，有中港澳旅遊史者需居家檢疫14天
申請獲准至港澳入境者，自主健康管理14天
- 中國大陸人士：暫緩入境
- 港澳人士：2/7起，入境後需居家檢疫14天
- 外國人：2/7起，14天內曾經入境或居住於中港澳
的外籍人士，暫緩入境
- 上述措施將視未來疫情狀況調整更新

【詳細資訊可參考疾管署新聞稿】
資料更新日期 2020/2/5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指揮中心快訊

因應中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
截至 2/4 總病例數已超過兩萬例
範圍涵蓋全部省市自治區且有社區傳播

**2/6起全中國(含港澳)
列入二級以上流行地區
居住中國各省市陸人暫緩入境**

另提升香港及澳門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二級:警示
民眾至當地應採取加強防護措施

【詳細規定可參考疾管署新聞稿】
資料更新日期 2020/2/5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